

12-26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編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 23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4 - 25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 56



#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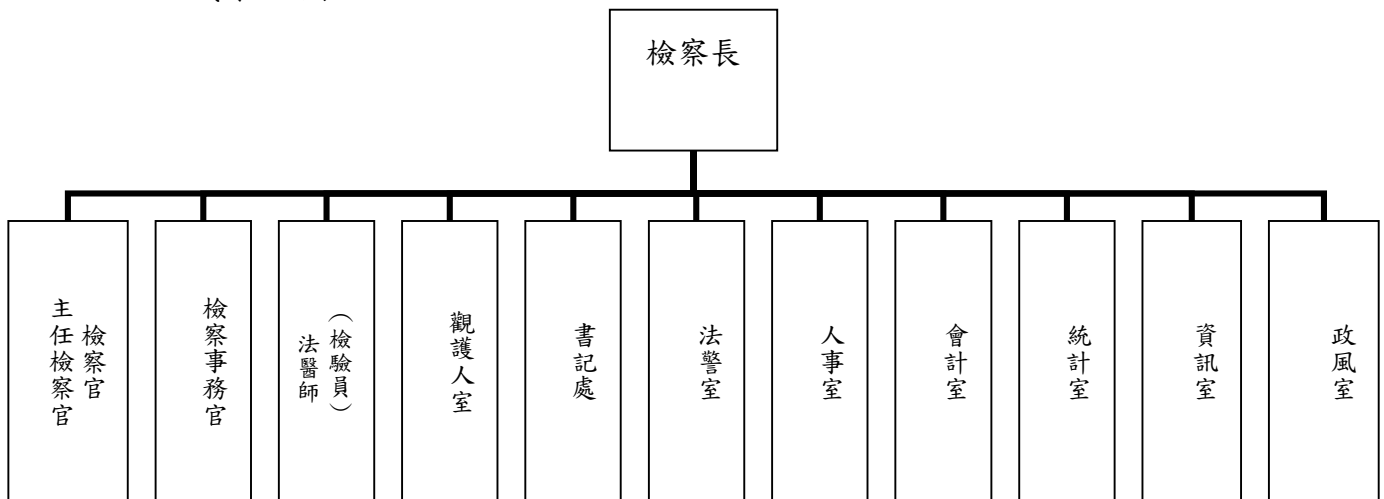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76	167	24	21	-	-	4	4	-	-	6	6	-	-	210	19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210人，較上年度增列12人，係：

(1) 增員10人：包括職員8人及法警2人。

(2) 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移入職員1人及法警1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促進事務管理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高工作績效。
- 2、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達成刑罰目的。
- 3、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妥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處理及及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二、檢察業務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三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四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	1.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4,995 件、發文 1,473 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1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2 次，機關安全維護 1 次。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二、檢察業務：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22 件、24 人。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37 件、94 人。 2. 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61 件、218 人。
四、檢察業務：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3,762 件、3,887 人。
五、檢察業務：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2,012 件、2,984 人。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落實安全防護工作	1.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公文辦理時效。 2.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1.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2,115 件、發文 710 件。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 1 次，安全維護定期檢查 1 次，機關安全維護 1 次。
二、檢察業務：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1 件、1 人。
三、檢察業務：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1.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26 件、33 人。 2. 賄選案件共偵查終結 60 件、97 人。
四、檢察業務：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1,734 件、1,809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p>五、檢察業務：     加強打擊民生犯罪</p>	<p>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p>	<p>民生案件共偵查終結 1,245 件、1,859 人。</p>
---------------------------------	---	-----------------------------------

本頁空白

# 主要表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47,690	482,013	498,212	-34,32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7,079	481,374	497,584	-34,295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447,079	481,374	497,584	-34,295	
		1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6,728	277,137	324,313	29,591	
		1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306,728	277,137	324,313	29,5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681	196,624	165,485	-63,943	
		1	0423570201 沒入金	132,478	196,432	165,260	-63,95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33,450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 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2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203	192	22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7,670	7,613	7,787	57	
		1	04235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70	7,613	7,784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15	13	0	
	98		05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5	15	13	0	
		1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5	13	0	
		1	0523570303 資料使用費	15	15	1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4	13	16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34			0723570000	20	4	13	1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0723570100					
				1 財產孳息					
				0723570103					
	1 租金收入	20	4	9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70500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576	620	601	-44			
		其他收入							
	132			1223570000	576	620	601	-4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1223570200	576	620	601	-44				
	1 雜項收入								
1	1223570201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捐助財團法人贖餘款繳庫數。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1223570210	576	620	598	-4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6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75,256	372,066	3,19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65,589千元，連同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6,47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14,490	314,420	70	1. 本年度預算數314,490千元，包括人事費275,593千元，業務費38,89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275,5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93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8,89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863千元。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59,723	57,453	2,27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50,976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移入業務費6,477千元，共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59,723千元，包括業務費25,213千元，設備及投資1,260千元，獎補助費33,250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50,1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2,335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9,6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65千元。
					3423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				34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	850	新增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193	19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 附 屬 表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6,72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728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06,728	
		1		04235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6,728	
			1	0423570101 罰金罰鍰	306,7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2,4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2,478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32,478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2,478	
			1	0423570201 沒入金	132,478	<p>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48,918千元。</p> <p>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83,56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33,45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0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3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03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3	
			2	0423570202 沒收物變價	2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7,670	承辦單位	檢察事務官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70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7,670	
		3		0423570300 賠償收入	7,670	
			2	0423570302 賠償求償收入	7,67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98			05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5	
		1		05235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1	0523570303 資料使用費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07235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134			07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0	
		1		0723570100 財產孳息	20	
			1	0723570103 租金收入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70200 雜項收入	-1223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7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76	
	132			12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576	
		1		1223570200 雜項收入	576	
			2	12235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49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75,593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75,5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8,437千元，係職員20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594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41,88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3,051千元，係休假補助等。 5.加班值班費18,201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3,86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6,56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275,5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4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4		
1030 獎金	41,880		
1035 其他給與	3,051		
1040 加班值班費	18,2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67		
1055 保險	16,5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897	各科室	
2000 業務費	38,891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		
2006 水電費	8,598		
2009 通訊費	2,409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		
2024 稅捐及規費	59		
2027 保險費	117		
2051 物品	3,6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5		
2072 國內旅費	114		
2081 運費	28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4,4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一般事務費16,986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420千元，係按員工21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lt;2&gt;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0千元，係按檢察官11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p> <p>&lt;4&gt;法警制服費160千元。</p> <p>&lt;5&gt;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60千元。</p> <p>&lt;6&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4,120千元。</p> <p>&lt;7&gt;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30千元。</p> <p>&lt;8&gt;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1,886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1,715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85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27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4年未滿6年者7輛，每輛每年34,000元計列。</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210千元，係按職員2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95千元。</p> <p>(12)國內旅費11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運費28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4)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千元計列。</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9,723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50,100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5,59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15,590		(1) 通訊費5,17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5,17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2		<1>特約通譯報酬500千元。
2051 物品	1,365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2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8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14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2,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60		(3) 物品1,36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26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7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3,25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5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49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1		(4) 一般事務費3,098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4,000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263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1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4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7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361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90千元。(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50千元，共計編列200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986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9,7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9,623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5)國內旅費3,146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505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282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229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6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33,250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00 業務費	9,623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9,6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0 兼職費	48		1.兼職費48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495		2.臨時人員酬金6,495千元，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1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1 物品	1,058		4.物品1,058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388		5.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83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90千元。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58千元。 (3)緩刑社區處遇經費40千元。
			6.國內旅費283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18千元。 (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8千元。 (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08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9千元。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5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85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至8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850		
3025 運輸設備費	85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3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3		
6005 第一預備金	193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34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4,490	59,723	850	193	375,256
1000 人事費	275,593	-	-	-	275,5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437	-	-	-	178,43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4	-	-	-	3,594
1030 獎金	41,880	-	-	-	41,880
1035 其他給與	3,051	-	-	-	3,051
1040 加班值班費	18,201	-	-	-	18,20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867	-	-	-	13,867
1055 保險	16,563	-	-	-	16,563
2000 業務費	38,891	25,213	-	-	64,104
2003 教育訓練費	280	-	-	-	280
2006 水電費	8,598	-	-	-	8,598
2009 通訊費	2,409	5,179	-	-	7,588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	-	-	-	1,209
2024 稅捐及規費	59	-	-	-	59
2027 保險費	117	-	-	-	117
2030 兼職費	-	48	-	-	4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6,495	-	-	6,4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153	-	-	4,153
2051 物品	3,602	2,423	-	-	6,0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986	3,486	-	-	20,4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5	-	-	-	1,7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5	-	-	-	4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95	-	-	-	3,195
2072 國內旅費	114	3,429	-	-	3,543
2081 運費	28	-	-	-	28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260	850	-	2,11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850	-	85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260	-	-	1,260
4000 獎補助費	6	33,250	-	-	33,25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34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5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249	-	-	24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01	-	-	9,00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24,000	-	-	24,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	-	-	-	6
6000 預備金	-	-	-	193	19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93	193

臺灣橋頭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75,593	64,104	33,256	-
				司法支出	275,593	64,104	33,256	-
		1		一般行政	275,593	38,891	6	-
		2		檢察業務	-	25,213	33,25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3	373,146	-	2,110	-	-	2,110	375,256
193	373,146	-	2,110	-	-	2,110	375,256
-	314,490	-	-	-	-	-	314,490
-	58,463	-	1,260	-	-	1,260	59,723
-	-	-	850	-	-	850	850
-	-	-	850	-	-	850	850
193	193	-	-	-	-	-	19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7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5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5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850	-	1,260	-	-	-	2,110
850	-	1,260	-	-	-	2,110
-	-	1,260	-	-	-	1,260
850	-	-	-	-	-	850
850	-	-	-	-	-	85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8,4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94	
六、獎金	41,880	
七、其他給與	3,051	
八、加班值班費	18,201	超時加班費9,71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867	
十一、保險	16,56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75,593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26		002357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76	167	-	-	24	21	-	-	4	4	-	-	6	6
		1	3423570100 一般行政	176	167	-	-	24	21	-	-	4	4	-	-	6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10	198	257,392	254,996	2,396	
-	-	-	-	-	-	210	198	257,392	254,996	2,39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10人，較上年度增列12人，係： (1) 增員10人：包括職員8人及法警2人。 (2) 移入2人：配合業務需要，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移入職員1人及法警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0人，經費13,636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3人，經費6,495千元。 4.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所需經費1,070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所需經費756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75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1,798	1,668	25.60	43	34	4	APM-0851。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5.04	4,009	1,668	21.70	36	34	17	822-WG。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105.09	4,009	1,668	21.70	36	34	17	833-WG。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5	2,359	1,668	25.60	43	34	4	ARB-7233。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5.09	2,351	1,668	25.60	43	34	4	ARC-8225。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2,359	1,668	25.60	43	34	4	ARC-8221。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105.09	2,359	1,668	25.60	43	34	4	ARC-8223。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9	125	624	25.60	16	3	2	525-BJT、526-BJT。107年12月由高雄地檢署移入。
1	勘驗車	4	93.12	1,999	1,668	25.60	43	9	4	ZW-6983。 106年1月由高雄地檢署移入，預計110年6月汰換。
1	勘驗車	4	107.05	1,995	1,668	25.60	43	26	4	AVV-9772。 四輪傳動勘驗車。
合 計					15,636		387	275	65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76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10 人

臺灣橋頭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40,936.34	183,857	1,557		-	-
二、機關宿舍	36戶	4,088.81	70,863	158		-	-
1 首長宿舍	1戶	133.00	7,822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955.81	63,041	152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5,025.15	254,721	1,715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936.34	-	-	1,557
	-	-	-	-	4,088.81	-	-	158
	-	-	-	-	133.00	-	-	6
	-	-	-	-	-	-	-	-
	-	-	-	-	3,955.81	-	-	152
	-	-	-	-	-	-	-	-
	-	-	-	-	45,025.15	-	-	1,7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45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50
	26			00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3,450		119			042357000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33,450
		2		3423571000 檢察業務	33,450			2		04235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3,450
									1	0423570201 沒入金	33,450



本頁空白

**臺灣橋頭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49
1.3423571000				-	249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249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行政院專案核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110	-	249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249
-	-	-	-	-	249
-	-	-	-	-	249
-	-	-	-	-	249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7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提撥補助經費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 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 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7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 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 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9,001	24,006	-	-		33,007
9,001	-	-	-		9,001
9,001	-	-	-		9,001
9,001	-	-	-		9,001
9,001	-	-	-		9,001
-	24,006	-	-		24,006
-	24,000	-	-		24,000
-	24,000	-	-		24,000
-	24,000	-	-		24,000
-	6	-	-		6
-	6	-	-		6
-	6	-	-		6

臺灣橋頭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86,299	53,59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86,299	53,591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33,007	249	-	373,146
-	33,007	249	-	373,14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85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85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60	-	2,110		375,256
-	1,260	-	2,110		375,25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b>單位預算部分</b></p> <p>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li> </ol>	已遵照辦理。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第二項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p>
第三項	<p>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p>	<p>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p>
第四項	<p>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六 項	提出改善方案。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 <th>缺 失 事 項</th> <th>市 縣 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 <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td> <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td> </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項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p>配合辦理。</p>
第十一項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無。</p>	<p>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